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16,837	231,589
銷售成本		<u>(194,950)</u>	<u>(206,948)</u>
毛利		21,887	24,6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576	9,6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221)	(25,295)
行政開支		(23,459)	(27,240)
融資成本	5	(3,323)	(4,2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1,898</u>	<u>47,568</u>
除稅前溢利	6	21,358	25,083
所得稅抵免	7	<u>211</u>	<u>210</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之溢利		<u>21,569</u>	<u>25,29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8.31</u>	<u>9.7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21,569</u>	<u>25,29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4,912)	3,33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0</u>	<u>(32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u>(4,822)</u>	<u>3,016</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 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u>16,747</u>	<u>28,3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57	86,8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3,709	407,267
預付款項及訂金		1,916	2,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14,622</u>	<u>496,933</u>
流動資產			
存貨		46,470	44,784
應收貿易賬款	10	22,790	14,44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	3,484
現金及銀行結存		49,420	42,332
流動資產總值		<u>120,559</u>	<u>105,042</u>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231	25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4,213	13,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323	8,623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164,229	147,841
流動負債總值		<u>186,996</u>	<u>170,515</u>
流動負債淨額		<u>(66,437)</u>	<u>(65,4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8,185</u>	<u>431,460</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2,769	2,407
遞延稅項負債		1,356	1,56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125</u>	<u>3,974</u>
資產淨額		<u>444,060</u>	<u>427,486</u>
權益			
股本		117,095	117,095
儲備		326,965	310,391
權益總值		<u>444,060</u>	<u>427,4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66,43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流量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9 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對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貿易分部為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 (ii) 零售分部為在中國大陸從事零售小百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貿易		零售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80,056</u>	<u>187,284</u>	<u>36,781</u>	<u>44,305</u>	<u>216,837</u>	<u>231,589</u>
分部業績	(2,457)	(61)	(8,356)	(11,686)	(10,813)	(11,747)
對賬：						
利息收入					35	26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	30
融資成本					(3,323)	(4,2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1,898	47,5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439)</u>	<u>(6,565)</u>
除稅前溢利					<u>21,358</u>	<u>25,083</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零售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4,191	157,268	35,794	41,098	209,985	198,366
<i>對賬：</i>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63,660)	(60,3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3,709	407,26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5,147	56,646
資產總值					635,181	601,975
分部負債	180,876	164,879	69,044	64,872	249,920	229,751
<i>對賬：</i>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63,660)	(60,30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861	5,042
負債總值					191,121	174,489
其他分部資料：						
回撥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2,968)	-	-	-	(2,968)
資本開支*	389	82	552	8,169	941	8,251
折舊	705	854	4,113	3,691	4,818	4,545
未分配折舊					1,985	1,983
					6,803	6,528
非流動資產**	11,103	14,042	16,317	20,147	27,420	34,189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53,493	55,477
					80,913	89,66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16,837	231,58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	26
賠償收入	6	6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
總租金收入	701	637
雜項收入	9	144
	751	882
收益		
匯兌差異，淨額	449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376	8,53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24
	5,825	8,756
	6,576	9,638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323	4,229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94,950	209,916
折舊	6,803	6,528
經營租賃內之最低租賃租金	9,220	11,637
經營租賃內之或然租金	2,089	2,529
	<u>11,309</u>	<u>14,166</u>
核數師酬金	975	9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167	21,2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90	2,128
	<u>20,057</u>	<u>23,384</u>
匯兌差異，淨額	(449)	(201)
租金收入淨額	(524)	(524)
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968)
回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	(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u>5,376</u>	<u>8,531</u>

* 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回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及本年度之總稅項抵免	<u>(211)</u>	<u>(210)</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14,10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783,000 港元）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有關年度之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盈利 21,56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盈利 25,29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59,586,000 股（二零一四年：259,586,000 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藉此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3,200	5,841
1 至 2 個月	7,062	6,895
2 個月以上	2,528	1,706
	<u>22,790</u>	<u>14,442</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0,689	12,856
1 至 2 個月	3,524	941
	<u>14,213</u>	<u>13,797</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東歐政治局勢不穩定，引致正常海外凍肉供應不平衡，內地及香港經濟放緩，令集團整體營業額輕微下調。年內，日圓匯價維持在一個較低水平，減低以日本貨幣計算的小百貨成本，然而在出售物業收益及於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的食品投資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比對上年度減少，令集團溢利相應下降。

凍肉貿易

年內，俄羅斯與烏克蘭爆發政治危機，美國及歐盟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使俄羅斯轉移集中在南美國家以高價收購凍肉，因而推高該區的凍肉出口價格至歷史新高及大幅減少出口到東南亞包括香港的供應數量。南美國家乃集團的主要凍肉供應來源地，全賴集團與供應商長久建立了的良好關係，獲得他們的支持，減低供應短缺的影響程度。香港經濟放緩，影響食肆生意，消費市場疲弱，售價偏軟。集團透過龐大的分銷網絡，包括全港肉食街市、超級市場及快餐集團，配合優質的銷售服務，及與客戶已建立了多年的良好合作伙伴關係，令全年的銷售額只錄得輕微減幅，全年銷售額為 180,05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87,284,000 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小型百貨連鎖店

在環球經濟表現不明朗下，中國出口減少，另外國內持續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購買意慾低迷，整體零售行業的業務受到影響。全年銷售額為 36,78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4,305,000 港元）。面對目前的營商環境，集團對新舖的開發趨向謹慎及保守，回顧期內維持經營六間自營店舖。然而集團已剛開展了與合適的策略伙伴，以店中店托銷模式擴大銷售量，透過上述營運安排，集團的貨品在設定的專區內陳列及出售，取得初步成果。截至現在經營業務的城市涵蓋廣州、佛山、深圳和東莞。

食品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維持在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 29.98%。四洲集團出色的品牌優勢、多元化的產品類型、龐大的分銷網絡、強勁的消費者信心支持、嚴格的品質監控，再加上日圓匯價在報告期內相對維持在一個較低水平，抵銷部份今年度內香港和國內不利的營商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錄得 41,89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7,568,000 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海外凍肉供應及價格將會續步回穩，香港營商環境或需要多一些時間改善，本集團將本著審慎經營和嚴謹控制營運成本之方針，鞏固凍肉貿易業務發展。與此同時，將會密切留意國內經濟發展情況，審慎尋找優質的舖址，亦會透過靈活的店中店托銷模式與策略伙伴合作發展，增加小百貨銷售額。此外，今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掛牌，「四洲國際食品交易平台」成為第一批在廣東自貿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的重點授牌項目之一，經營跨境電子商貿。透過與世界各地著名食品生產商所建立的長期良好關係的優勢和簡化清關程序，將會積極引進世界各地著名食品，集合食品優、種類多、安全足、時間快及價錢平這五大要素，屆時全國消費者均可以透過網購及一站式的安排，直接購買四洲集團從世界各地進口的食品，前景充滿商機，預計四洲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318,000,000 港元，其中 52%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 37%，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49,420,000 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148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財務報告。

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德豐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及謝少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